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嘉倍德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经理
项目名称	上海嘉倍德塑胶机械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现状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泰云路 99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陈枫、岑巧、董志伟、姚有平		
现场调查人员	陈城、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06. 07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尚海涛、朱道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7-16 至 2024-07-18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姚经理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电焊烟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切削液油雾、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噪声、电焊弧光、工频电场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给铣床岗位、磨床岗位、车床岗位、抛光岗位设置油雾收集装置；②用人单位油品存放处未配备防泄漏托盘和化学吸附材料；③用人单位未在机加工车间设置“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当心弧光”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未设置“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职业病危害告知卡；未查见劳动合同-职业病危害告知书；④用人单位申报项目漏报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乙酯、甲苯、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工频电场；⑤用人单位 2021 年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但漏检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乙酯、甲苯、工频电场。⑥用人单位 2022 年、2023 年均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⑦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p>		

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竣工验收；用人单位体检项目不符合要求；未查见 2023 年电焊工、补漆工离岗时的体检资料；⑧用人单位未制定化学品泄露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用人单位机加工车间未配备应急洗眼器；⑨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⑩未查见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应急救援、职业健康体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